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460942191 號裁處書及第 11460942192 號函所附性別平等工作會審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之受僱人○○○（下稱申訴人）自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26 日起到職擔任美容師，主張其因懷孕向訴願人申請 114 年 7 月 29 日產檢假，有遭訴願人拒絕之情事，遂於 114 年 8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訴。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9 月 4 日訪談申訴人、114 年 9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法務人員○○○（下稱○君），並分別製作訪談紀錄後，提經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下稱性平會）115 年 1 月 19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議評議審定，並作成性平會審定書（下稱系爭審定書），主文為：「被申訴人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同法第 2 項規定不成立。」（按：被申訴人即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依該會議評議審定之結果，以訴願人未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保障員工行使申請產檢假之權利，違反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8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以 115 年 1 月 2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460942191 號裁處書（下稱系爭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以 115 年 1 月 2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460942192 號函（下稱 115 年 1 月 29 日函）檢送系爭裁處書及系爭審定書（下合稱原處分）等予訴願人。原處分於 115 年 2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3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115 年 1 月 29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460942192 號……請求撤銷原處分或減輕行政處分……」查 115 年 1 月 29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經電洽訴願人之代表人，據表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有

本府法務局 115 年 4 月 17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 二、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處理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事項。」「前項性別平等工作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性別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前二項性別平等工作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第 21 條規定：「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第 34 條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前項申訴，地方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審議後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第 38 條規定：「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38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有前條或前五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工作會作業要點（下稱性平會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障轄區內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消除職場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設置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工作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聘（派）兼之：（一）勞動局代表一人。（二）臺北市性別團體代表二人。（三）臺北市勞工團體代表二人。（四）臺北市雇主團體代表一人。（五）學者專家二人。（六）其他社會人士代表二人。」「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女性委員人數應佔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第 3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第 4 點規定：「本會每二個月召開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

臺北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16 日府勞就字第 11360953612 號公告：「主旨：公告『性別平等工作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性別平等工作法所定臺北市政府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節錄）

法規名稱	性別平等工作法
委任事項	第 34 條第 1 項
	第 34 條第 2 項
	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系爭審定書之理由欄文字沒有溫度，114 年 7 月份班表確定後，訴願人始獲通知申訴人欲於 114 年 7 月 29 日申請產檢假，訴願人與申訴人協商調換假，不等同拒絕申訴人申請產檢假，申訴人可直接申請產檢假，訴願人與申訴人溝通討論當下無任何不悅情事，難以接受原處分機關於事後認定刁難等同在拒絕之意思。
- （二）訴願人已積極調整班表，並優先給予員工產檢假，但勞方濫用權利向行政機關裁贓作為手段，恐嚇訴願人將遭行政機關裁罰高額罰鍰，並要求 100 萬元，顯不合理而未達成和解，請衡量處分之必要性，若認為有處罰必要，請考量訴願人為初犯，責任程度極微，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給予減輕之行政處分。

四、查本件申訴人於 114 年 8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經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9 月 4 日訪談申訴人、114 年 9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法務人員○君，並分別製作訪談紀錄後，提經原處分機關性平會 115 年 1 月 19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議評議，審認訴願人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有申訴人 114 年 8 月 10 日申訴書、原處分機關 114 年 9 月 4 日及 9 月 11 日訪談紀錄、性平會 115 年 1 月 19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簽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 114 年 7 月份班表確定後，其始獲申訴人通知欲於該月 29 日產檢，其已積極與申訴人協商調換假，不等同拒絕申訴人申請產檢假，申訴人可直接申請產檢假，惟申訴人濫用權利恐嚇其將遭行政機關裁罰高額罰鍰而未達成和解；請考量處分之必要性，或考量其為初犯且責任程度極微，請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給予減罰云云：

(一) 按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 7 日；受僱者依上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第 4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38 條之 1 第 6 項定有明文。又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原處分機關為保障轄區內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消除職場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設置性平會，以處理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等事項，該會置委員 11 人，由原處分機關局長兼任召集人，餘由原處分機關代表 1 人、臺北市性別團體代表 2 人、臺北市勞工團體代表 2 人、臺北市雇主團體代表 1 人、學者專家 2 人及其他社會人士代表 2 人兼之；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 4 分之 1 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全體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女性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人數 2 分之 1 以上；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 3 分之 1；會議應有 2 分之 1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揆諸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5 條第 1 項及性平會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1 項至第 5 項、第 3 點第 2 款、第 4 點第 2 項等規定自明。

(二) 依卷附性平會第 6 屆委員名冊等影本所示，性平會委員 11 人，由原處分機關局長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原處分機關代表、臺北市性別團體代表、臺北市勞工團體代表、臺北市雇主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人士等組成；又全體委員中男性 5 人、女性 6 人；外聘委員中男性 3 人、女性 6 人，是外聘委員任一性別無低於外聘委員全數 4 分之 1，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亦佔全體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且女性委員人數占全體委員人數 2 分之

1 以上；政府機關代表未逾全體委員人數 3 分之 1；是本件性平會之設置與組成符合上開規定。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提經性平會 115 年 1 月 19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議評議審定，並作成系爭審定書，依卷附性平會 115 年 1 月 19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等影本顯示，該次會議有 8 位委員親自出席，已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是該次會議已達上開規定之開會人數要求；並經出席委員決議本案訴願人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是本件性平會 115 年 1 月 19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議之進行及決議程序均符合上開規定。

(三) 本案由原處分機關提經性平會 115 年 1 月 19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議評議審定，並作成系爭審定書，其理由欄之參一、肆記載略以：「……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一) 申訴人表示懷孕期間有 2 次向被申訴人申請產檢假遭拒情形，查申訴人與排班人員○小姐及○小姐的 xxxx 對話截圖紀錄……第 2 次為 114 年 7 月 8 日晚間向○小姐表示 7 月 29 日要請產檢假。……(三) 又申訴人主張 114 年 7 月 8 日產檢假當日晚間透過 xxxx 方式告知○小姐 7 月 29 日請產檢假，後續亦有遭到雇主拒絕一事，查 114 年 7 月 8 日及 7 月 9 日申訴人與排班人員○小姐及人資○小姐 xxxx 截圖資料(略以)『(7 月 8 日)申訴人：7/29 要請產檢假，○小姐：妳先找休 7/29 的人協調假。(7 月 9 日)○小姐：不管用什麼假都一樣，用 7/25 換 7/29 有休的同事，如果沒有人願意跟你調假就只能請假。xxxxxxx (負責人)的意思是請事假，因為太頻繁的換假了。』。由上述可知，被申訴人要求申訴人以調假方式請假，亦即申訴人需以原排定 7 月 25 日的休假和 7 月 29 日休假的同仁以調假方式請休假。且查申訴人 114 年 7 月班表紀錄，7 月 29 日產檢當日所註記的假別為『休假』而非產檢假，由此可證申訴人所主張申請 7 月 29 日產檢假遭被申訴人拒絕實屬有據，依現有事證觀之，被申訴人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揆諸本案相關說明事證，查申訴人班表 7 月 29 日產檢當日假別註記為休假，由此可證，被申訴人確實有予以拒絕其申請產檢假之情事。……評議本案被申訴人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

(四) 經查本件性平會之設立及開會、決議，符合上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5 條第 1 項、性平會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至第 5 項、第 4 點第 2 項等規定，無組成不合法、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認定事實錯誤、違反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或其他顯然錯誤的判斷之情事。準此，性平會依申訴人於 114 年 7 月 29 日確實因妊娠至醫院掛號看診而未出勤，有醫療收據及 114 年 7 月打卡

紀錄可憑，惟依 114 年 7 月班表所載，114 年 7 月 29 日申訴人請假之假別為休假，並非產檢假，佐以本案相關 xxxx 對話紀錄所示，訴願人已知 114 年 7 月 29 日為申訴人因懷孕至醫院檢查之產檢日，仍要求申訴人自行先與其他同事交換休假日，若無其他同事可配合換假，則要求申訴人以請事假方式，方可於當日不出勤，職是之故，訴願人將申訴人依法享有之法定產檢假，使申訴人以請既有休假方式辦理，堪認訴願人身為雇主，有拒絕給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受僱者妊娠期間產檢假之事實，乃審認訴願人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之結果，自應予以尊重。

(五) 另查訴願人稱本件係因申訴人濫用權利無法和解致受裁罰等語，尚難認其有符合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得減輕或免罰之適用情形；又訴願人主張其為初犯且責任程度極微一節，則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8 條之 1 第 6 項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